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91號

聲 請 人 宜繼先

相 對 人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奧田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7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4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86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案經上訴，旋又撤回上訴。全案確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起訴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90元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507元(計算式：590x86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